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十二）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益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建议，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益阳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益阳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和信息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法规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科）、医政医管科（药物政策与基药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保健科、中医药管理科、血吸虫病预防控制科、行政审批科、爱国卫生工作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等22个科室；设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市卫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市卫生健康考试培训中心、市卫生健康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5个非独立核算的紧密型二级机构；所属益阳市中心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益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益阳市中心血站、益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8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9年度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单位的组成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市卫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市卫生健康考试培训中心、市卫生健康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等5个非独立核算的紧密型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表8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95.4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9.88万元，增长49.94%。主要是增加了城镇奖扶专项资金和智慧医疗专项。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67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05.62万元，占98.15%；其他收入68.10万元，占1.85%。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85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2.31万元，占45.18%；项目支出2113.83万元，占54.82%。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05.62万元，比上年2754.52万元增加851.10万元，增长30.9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88.04万元，比上年2753.20万元增加1034.84万元，增长37.59%。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镇奖扶专项资金、智慧医疗专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文明单位发放奖励费、智慧医疗专项增加委托业务费、城镇奖扶专项、退休人员死亡抚恤费以及专用设备购置费增加。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05.62万元，比上年2754.52万元增加851.10万元，增长30.9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88.04万元，比上年2753.20万元增加1034.84万元，增长37.59%。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镇奖扶专项资金、智慧医疗专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文明单位发放奖励费、智慧医疗专项增加委托业务费、城镇奖扶专项、退休人员死亡抚恤费以及专用设备购置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88.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 万元，占 1.14%；教育支出21.04万元，占 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7 万元，占1.31%； 住房保障支出81.27万元，占2.15%; 卫生健康支出3582.56万元，占94.58%，城乡社区支出8万元，占0.21%；商业服务业支出0.48万元，占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占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4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78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71%。其中：

1.2011101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2.3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绩效评估奖励。

2.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6.5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市监察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组的工作经费支出。

3. 2011308招商引资20万元，用于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支出。

4.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2万元，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

5.2013804市场监督管理专项13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6.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21.04万元，用于机关培训教育、党组织活动等支出。

7.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4.08万元，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励。

8.2080801死亡抚恤15.62万元，用于死亡抚恤。

9.2100101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48万元，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和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

10.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75.75万元，用于医改、妇幼、爱卫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11.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45万元，用于全市处级干部体检、卫生职称及资格考试、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等支出。

12.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15万元，用于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支出。

13.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

14.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5万元，用于基本公卫督导、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防治等工作的支出。

15.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用于血吸虫病、健康教育、地方病防治、艾滋病、农村改厕等工作支出。

16.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16.18万元，用于卫生监督、干部保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H7N9禽流感防控等工作支出。

17.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用于中医药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等管理工作经费。

18.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8.63万元，支出决算为352.71万元，用于人口统计与抽样、流动人口管理、人口出生性别比整治、孕前优生等工作支出。

19.2100799其他生育事务支出251.80万元，用于全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支出。

20.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8万元，用于八小行业监管工作支出。

21.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0.48万元，用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

22.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81.27万元，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2240106安全监督支出1万元，用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24.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1万元，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4.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4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 23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53.76万元，完成预算的86.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20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102.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10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18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21.9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自上而下树立了“过紧日子”的思想，倡导厉行节约，压缩了公车用车运行费，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20万元，占13.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10万元，占7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占13.88%。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64.2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自上而下树立了“过紧日子”的思想，倡导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随益阳市委赴国外进行医疗卫生健康、救护培训等方面的友好交流访问和项目洽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11万元，购置数1台，保有量3台。

运行经费支出：12.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燃油、维修、过桥过路通行等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7.4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6批次，接待589人。主要用于上级有关单位、其他市州和各县（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务活动以及招商引资活动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48万元，占一般公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1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组织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全市厅处级干部体检经费”、“城区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健康教育专项”等3个一级项目自评结果。

1.全市厅处级干部体检经费自评综述：全市厅处级

干部体检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市直单位1462名厅处级干部体检，为厅处级干部早日发现和治疗疾病，为市直厅处级干部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是目标年度指标设置体检人数偏低。下一步的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将体检人数指标调高。

2.城区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98.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98万元，执行数为100.9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实施了城区病媒生物的防治工作，消除了传染病发生的的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的措施：设置更急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3.健康教育宣传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广了健康教育人群的范围，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的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9年“全市厅处级干部体检经费”、“城区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健康教育专项”三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在年初时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设置了整体目标和年度目指标体系，并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按季度进行监控。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预算收支合计2143.69万元，决算收支4395.48万元，完成预算收支的205.04%；2019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143.69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360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68.20%；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788.04万元，一般公共决算支出3788.04万元，为预算的176.71%。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32万元，较上年减少586.23万元，减少71.62%，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项目支出中经济科目被调整到基本支出的经济科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80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7%。全年共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6133.99万元（其中智慧医疗项目588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78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98.2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